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0900276

投 诉 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前称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赖启兴 (Lai Qinxing)
争议域名： <diyalibaba.com> <alibabashow.com>
<alibabachain.com><alibabaexport.com>
<alibabaimport.com><madeinalibaba.com>
<alibabaproducts.com><alibabaguild.com>
<alibabaid.com><alibabataalk.com>
注 册 商： 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09年11月12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英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9年11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

2009年11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争议域名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并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注册商回复。

根据注册商确认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中心香港秘书处处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通知投诉人程序语言为中文，并要求其提交中文投诉书。

2009 年 11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09 年 12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文件并告答辩期限；且于该日通知 ICANN 和注册商开始程序。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求延长答辩期。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程序进行情况，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通知被投诉人将答辩期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但此后一直未收到被投诉人任何答辩材料。

中心香港秘书处按照规定程序与候选专家联系，并在得到后者确认及独立公正声明后，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正式指定迟少杰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且通知争议双方专家组已组成。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及程序文件转发专家组。

专家组审核程序进行情况，认为其组成前后进行的各项程序，均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 (a) 款规定，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决定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Limited (前称 Alibaba.com Corporation)，住所地为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赖启兴 (Lai Qixing), 住所地为**中国江苏无锡市 214000**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diyalibaba.com><alibabashow.com>
<alibabachain.com><alibabaexport.com>
<alibabaimport.com><madeinalibaba.com>
<alibabaproducts.com><alibabaguild.com>
<alibabaid.com><alibabataalk.com>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为**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100011** (注册商)。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i) 投诉人名称为 **Alibaba** (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在中国境内及香港、日本、韩国、台湾、美国和欧洲设有办事处。经过长期能力，已发展成为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于**2007**年**11**月在香港上市。**Alibaba**经营的市集合共拥有来自全球**240**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4500**万名注册用户。**2008**年收入总额达**30**多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39%**，

(ii) 投诉人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150**多件包含“**ALIBABA**”文字的商标 (在中国就有**11**件)；并注册多项含有“**ALIBABA**”文字的域名。公司每年支出的广告费以数百万计。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很高的声望。

(iii)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ALIBABA**”，其他为不同的附加词或字母；足以导致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抢注大量包含“**ALIBABA**”文字的域名，并曾试图以**5000**美元的单价，出售 <alibababank.com.cn> 域名；足显其注册及使用域名的恶意。

鉴于上述，投诉人认为已满足《政策》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三个基本条件，并据此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抗辩：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且要求延期答辩并在中心香港秘书处告知延长答辩期限后，未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规定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认可的必要条件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审理认定争议的基础，是争议双方就争议焦点充分阐述各自观点，并提交相应证据，以使专家组从不同角度审视、判断、认定相关争议事实；并居于双方截然对立之中间立场，就双方相互对立之主张或抗辩，充分阐述意见。本案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特别是在提出延期答辩并得到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延期后，仍未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发表任何意见；从而使专家组失去更加清楚认定事实的基础。为此，专家组只能基于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自身判断能力，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做出判断。如此条件下，即使专家组认定

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产生出入，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不仅是被投诉人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详细意见，并提交大量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认真分析投诉人主张及证据，认为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没有理由不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其主张的相关事实。既然被投诉人放弃抗辩权，那么专家组只能依据对投诉人主张和证据的分析，阐述如下观点。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本案争议域名涉及 10 个后缀同为“.com”的域名。仔细分析 10 个域名，不难看出，其主要识别部分的共同特点是，均由“ALIBABA”文字和其他英文单字（如 import）或字母（如 diy）组成。鉴于此，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专家组就此需要认定两个相关事实。其一，投诉人主张的“享有权利的商标”是什么？其二，争议域名与前述商标是否近似，并足以导致混淆？

投诉人主张的注册商标为“ALIBABA”；并主张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 150 件各类商标；且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基于投诉人提交的相应证据，在被投诉人未就投诉人前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情况下，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并以投诉人“ALIBABA”商标，作为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其近似的标准。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皆含有“ALIBABA”文字，和诸如“show”、“chain”、“import”、“export”、“made in”、“products”等单词，或“diy”、“id”之类的字母。既然称之为“主要识别部分”，那么其中最“吸引使用者眼球”的部分，应当是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显著要素”。就争议域名而言，其基本特点是，无论其“主要识别部分”如何变化，其中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要素是“ALIBABA”文字。至于其余部分，可以发生随意变化。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青睐”的是“ALIBABA”文字，而非与“ALIBABA”共同组成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其他任何元素。得出如此结论的道理很简单。如果被投诉人不“青睐”“ALIBABA”文字，那么可以对其做任何形式的变动，例如，“ALISHOWBADIYBA”、“Aidlibaba”或“ANOBABA”，等等；而无须以“ALIBABA”为核心要素，随意添加任何“不破坏 ALIBABA 显著性”的其他元素。域名注册人的“主观动机”，与注册域名“客观效果”之间的“统一性”，是专家组认定“混淆性近似”的重要评判标准。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对《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的理解，就“混淆性近似”而言，专家组只需认定其“可能性”即可；而非要求投诉人必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对于如此“可能性”的判断，当然是专家组基于客观事实（如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比较）产生的主观认识。专家组就本案“混淆性近似”产生主观认识的基本逻辑思维是，“阿里巴巴”作为家喻户晓的神话人物，已存在多年。被投诉人如果“青睐”神化故事中的“阿里巴巴”，为什么不在投诉人使用“ALIBABA（阿里巴巴）”创造出巨大商誉之前，注册包含“ALIBABA”文字的域名？逻辑上的答案应当是，被投诉人“青睐”的不是“作为神话人物的阿里巴巴”，而是被投诉人创造出巨大商誉的“ALIBABA（阿里巴巴）”。如此状态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是出自“偶然”，而是具有明显的“主观动机”；即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获取不当利益。既然是“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那么如果争议域名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效果，则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与其旨在达到的“客观效果”产生背离。反之，只要具有“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

动机”，争议域名就不可能明显区别于投诉人商标，以至被投诉人不能实现与“主观动机”一致的“客观效果”。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ALIBABA+英文文字或字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ALIBABA”，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举证责任的分担而言，专家组要认定如此事实，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投诉人一般很难就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举证。大概之所以如此，《政策》第4条第c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为此，专家组特别关注被投诉人就此争议点提出的抗辩。审理实践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同时，常常主张并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这使专家组认定第二个争议事实，具有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

就本案而言，既然被投诉人未就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抗辩，那么专家组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反之，被投诉人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并提交大量证据予以证明。在缺乏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情况下，专家组只能凭借自身对“ALIBABA”品牌的认识，以及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分析，认定投诉人提出的事实主张。经过对投诉人证据的详细分析，以及专家组自身对“ALIBABA”品牌的认识，专家组没有理由不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误导网络使用者混淆的明显恶意。专家组已就“混淆性近似”与“注册域名主观动机”的关系，阐述相关意见。如从“善意”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问题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易于通过域名，在互联网上找到自己。为此，注册域名应体现注册人在“现实世界”中广为人知的显著要素。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显然不具备前述要素。因为，专家组无论如何都难以将“赖启兴 (Lai Qixing)”名称，与“ALIBABA”做任何联系；甚至难以产生符合逻辑的“联想”。反之，如果域名与其注册人之间，非但无任何体现于现实世界的联系，反而存在极易与他人“在现实世界存在的显著要素”产生混淆的元素，那么如此事实无论如何难以体现“注册域名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

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不应具有“恶意”。反之，如果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则进一步证明专家组对其注册“恶意”的认定，是正确的。

投诉人主张，曾就被投诉人注册的其他包含“ALIBABA”要素的域名，诉诸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且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并提出被投诉人曾试图以 5000 美元的价格，出售“alibababank.com”域名，足显其注册争议域名之恶意。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中，并不包含投诉人指控被投诉人旨在出售的域名。因此，不能简单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本案争议中的恶意。但专家组就此产生的逻辑思考是，如果被投诉人无出售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观意图，那么应当正常使用该等域名。因为，专家组很难相信，既不“出售”又不“使用”，与“善意”使用存在什么必然联系。投诉人主张，“在本投诉书的日期，所有争议域名均并没有被使用”。鉴于被投诉人未就此提出任何抗辩，

故，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政策》第 4 (b) (ii) 条规定：“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志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标识者，……。”根据该条规定，专家组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具有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这应当与其注册争议域名之恶意相一致。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以上所述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实体条件均已成就。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理由认定：

- (1) 争议域名 <diyalibaba.com> <alibabashow.com>
<alibabachain.com><alibabaexport.com>
<alibabaimport.com><madeinalibaba.com>
<alibabaproducts.com><alibabaguild.com>
<alibabaid.com><alibabataalk.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近似，且足以导混淆；且，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i 款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域名 <diyalibaba.com> <alibabashow.com>
<alibabachain.com><alibabaexport.com>
<alibabaimport.com><madeinalibaba.com>

<alibabaproducts.com><alibabaguild.com>
<alibabaid.com><alibabataalk.com>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迟少杰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